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董事會召開日期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託基金管理人」）（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將於會上通過議案，其中包括通過泓富產業信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考慮作出末期分派。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麗虹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黃麗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黃桂林先生。